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末期業績與2016年業績相比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 (註2)
(經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註1)：			
• 收入	15,461.3	11,290.5	+37%
• 毛利率	35.3%	36.0%	-0.7百分點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74.7	499.7	+255%
- 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1.1	287.1	+367%
(按經常性基準)			
持續經營業務(註1)			
• 經調整EBIT*	806.2	686.1	+17.5%
• 經調整EBITDA [^]	1,333.3	1,032.2	+29.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建議向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 EBIT* 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 經呈報對賬：	2,511.9	718.3
融資成本	102.1	2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5)	(73.0)
出售有關重新特許裝瓶權益的收益	(1,897.8)	-
非經常性費用	137.5	15.7
經調整 EBIT*	<u>806.2</u>	<u>686.1</u>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 EBITDA^ 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經調整 EBIT*	806.2	686.1
對賬：		
存貨撥備	14.5	7.0
折舊	489.9	32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0.1
確認預付土地金	11.7	9.0
出售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9	5.2
減值，扣除減值撥回	6.1	(0.1)
經調整 EBITDA^	<u>1,333.3</u>	<u>1,032.2</u>

(註1)：持續經營的財務數據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數據。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註2)：本集團本年度人民幣業績以2017年度平均匯率1港元兌0.86521人民幣元折算，而2016年比較業績以平均匯率1港元兌0.86615人民幣元折算。

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及截至本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5,461,320	11,290,514
銷售成本		(10,010,429)	(7,223,496)
毛利		5,450,891	4,067,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90,701	211,760
銷售及分銷支出		(4,354,573)	(3,171,680)
行政支出		(709,581)	(431,681)
其他支出及虧損		(10,984)	(5,054)
融資成本	6	(102,107)	(25,0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541	73,01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2,511,888	718,292
所得稅支出	7	(680,514)	(166,90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831,374	551,38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溢利	8	440,317	192,446
年度溢利		2,271,691	743,835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1,774,686	499,735
非控股權益		497,005	244,100
		2,271,691	743,83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年度溢利		63.44 港仙	17.87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7.94 港仙	10.26 港仙
攤薄			
- 年度溢利		63.44 港仙	17.87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7.94 港仙	10.26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2,271,691</u>	<u>743,835</u>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267,074	(543,1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u>(1,786)</u>	<u>548</u>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	<u>265,288</u>	<u>(542,62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已扣除稅項)	<u>265,288</u>	<u>(542,62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536,979</u>	<u>201,215</u>
應佔方: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2,414	4,012,050
投資物業	24,046	32,6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8,673	47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8,840	54,304
商譽	3,696,729	1,522,354
其他無形資產	-	11,2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1,854	726,412
可供出售投資	-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331,411	1,199,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57,930	3,146,05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077	1,885,27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98	23,989
欠關連公司款項		-	6,232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1,502	64,612
欠聯營公司款項		143,634	124,75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820,000
應付稅項		588,686	78,371
		<u>5,851,838</u>	<u>7,348,499</u>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8	<u>-</u>	<u>329,299</u>
流動負債總值		<u>5,851,838</u>	<u>7,677,798</u>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u>(1,698,468)</u>	<u>1,437,9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68,878</u>	<u>8,437,47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101,446	825,086
遞延收入	251,350	294,719
遞延稅項負債	<u>45,690</u>	<u>25,54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398,486</u>	<u>1,145,350</u>
資產淨值	<u><u>6,970,392</u></u>	<u><u>7,292,120</u></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722	279,722
其他儲備	<u>4,168,832</u>	<u>5,181,359</u>
	4,448,554	5,461,081
非控股權益	<u>2,521,838</u>	<u>1,831,039</u>
股本總值	<u><u>6,970,392</u></u>	<u><u>7,292,120</u></u>

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裝瓶及分銷汽水產品及分銷不含氣飲料產品；
- 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8))；
- 分銷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8))；及
- 分銷未經上述業務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8))。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呈列。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精確至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流動負債淨額1,698,468,000港元，本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編製此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的流動資金。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透過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及(ii)於報告期末尚未使用的貸款授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新頒布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i>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當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實體需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屬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的該等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的附屬公司屬全資附屬公司，故無需披露額外資料，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性質劃分不同的業務單元並擁有四項可予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飲料分部，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 (b) 酒品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c)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及
- (d) 「其他」分部，從事分銷未經上述分部所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在酒品類分部、廚房食品分部及其他分部於本年內終止經營後，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飲料分部，就用於資源安排和績效評估而言，該分部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盈利、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收入源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客戶，以及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在本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16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3,394	1,526
銀行利息收入		13,116	8,25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9,944	48,689
政府補助*		98,593	92,807
補償收入		1,047	1,828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21,628	16,380
佣金收入		97,446	31,718
其他		5,911	10,554
		<u>291,079</u>	<u>211,760</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907,159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93,67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96,98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1	—
匯兌差額		1,566	—
		<u>1,899,622</u>	<u>—</u>
		<u><u>2,190,701</u></u>	<u><u>211,760</u></u>

* 本集團已獲授多項政府補助，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若干省份。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承辦支出已分別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非流動部份)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流動部份)內。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9,995,958	7,216,450
存貨撥備	<u>14,471</u>	<u>7,046</u>
銷售成本	<u>10,010,429</u>	<u>7,223,496</u>
核數師薪酬	4,221	3,037
折舊	489,875	324,8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0
確認預付土地金	11,695	9,009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121,300	85,1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68,790	1,050,400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54)	(2,821)
退休計劃供款*	<u>119,274</u>	<u>123,136</u>
	<u>1,186,910</u>	<u>1,170,715</u>
匯兌差額，淨額	(1,566)	(2,661)
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 撇銷	4,917	5,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7,279	52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415)	(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u>203</u>	<u>(577)</u>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的供款(2016年：無)。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1,187	24,564
從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獲得之貸款	920	517
	<u>102,107</u>	<u>25,081</u>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於本年度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乘以16.5%(2016年：16.5%)的稅率作出。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統稱「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由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於本年度扣除	693,776	169,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過度撥備)	1,649	(2,670)
遞延	<u>(14,911)</u>	<u>(86)</u>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總稅款	<u>680,514</u>	<u>166,903</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15,814,000港元(2016年：21,374,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終止經營業務

(1) 出售廚房食品分部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本集團廚房食品分部的附屬公司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該交易」)。該交易於2017年9月完成。

廚房食品分部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
存貨	983,193
應收賬款及票據	586,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0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6,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759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93,73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137,628)</u>
	41,193
外匯變動儲備	<u>(2,736)</u>
	38,457

有關出售廚房食品分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35,788
於出售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759)</u>
有關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1,206,029</u></u>

廚房食品分部於本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9,830,384	13,963,214
銷售成本	(8,941,658)	(12,746,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09	35,584
銷售及分銷支出	(863,464)	(1,153,731)
行政支出	(8,119)	(4,697)
其他支出及虧損	<u>(40)</u>	<u>(1,163)</u>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0,712	92,735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支出	<u>(4,840)</u>	<u>—</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5,872	92,73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收益	<u>1,197,331</u>	<u>—</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溢利	<u><u>1,213,203</u></u>	<u><u>92,735</u></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除稅前溢利	1,218,043	92,735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所得稅支出	<u>(4,840)</u>	<u>—</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溢利	<u><u>1,213,203</u></u>	<u><u>92,735</u></u>

	2017年	2016年
每股盈利：		
基本，終止經營業務	43.37港仙	3.32港仙
攘竣 犖 兗	43.37港仙	3.32港仙

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5,440
投資物業	10,981
預付土地金	167,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1,473
其他無形資產	9,0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056
遞延稅項資產	5,527
存貨	1,783,065
應收賬款及票據	611,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04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76,185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3,229
預繳稅項	4,477
抵押存款	13,7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7,990
應付賬款及票據	(353,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4,26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847)
應付稅項	(6,111)
遞延收入	(90,318)
遞延稅項負債	(26,225)
非控股權益	(60,785)
	<u>5,549,369</u>
外匯變動儲備	(331,158)
	<u>5,218,211</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9,319)
相關所得稅費用	—
	<u>(149,319)</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	(149,319)
	<u>5,068,892</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u>5,068,892</u>

有關出售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68,892
於出售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17,990)</u>
有關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3,250,902</u></u>

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於本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2,711,548	2,732,153
銷售成本	(1,639,043)	(1,498,9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0,328	241,920
銷售及分銷支出	(961,053)	(1,314,088)
行政支出	(243,357)	(278,768)
融資成本	(166)	(10,669)
其他支出及虧損	<u>(580,655)</u>	<u>(34,691)</u>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582,398)</u>	(163,071)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支出	<u>(41,169)</u>	<u>(59,182)</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623,567)</u>	(222,25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	<u>(149,319)</u>	-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虧損	<u><u>(772,886)</u></u>	<u><u>(222,253)</u></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除稅前虧損	<u>(731,717)</u>	(163,072)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所得稅支出	<u>(41,169)</u>	<u>(59,181)</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虧損	<u><u>(772,886)</u></u>	<u><u>(222,253)</u></u>

	2017年	2016年
每股虧損：		
基本，終止經營業務	27.63 港仙	7.95 港仙
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u>27.63 港仙</u>	<u>7.95 港仙</u>

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2017年	2016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779,644,000 港元	202,077,000 港元

休閒食品分部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07
投資物業	79,297
存貨	43,89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
預繳稅項	1,490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47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6)
遞延稅項負債	(14,879)
	<hr/>
	230,659
外匯變動儲備	(43,110)
	<hr/>
	187,549
	<hr/>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18,242
相關所得稅費用	(52,760)
	<hr/>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收益	365,482
	<hr/>
	553,031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677,9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758)
應付稅項	(30,208)
	<hr/>
	553,031
	<hr/> <hr/>

有關出售休閒食品分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0,549
相關稅項支出	<u>(22,552)</u>

	2017年	2016年
每股盈利：		
基本，終止經營業務	–	11.51 港仙
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	11.51 港仙
	<u> </u>	<u> </u>

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2017年	2016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	321,964,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u>2,797,223,396</u>	<u>2,797,223,396</u>

(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飲料」)及本公司與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太古」)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太古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以及於其聯營公司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以及其於可供出售投資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統稱「公開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21.22億元。

公開出售公司在中國內地不同地區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為本集團飲料業務分部的一部份。預期於一年內完成的上述交易，連同向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及太古收購多間飲料公司，以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專注於擴張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

於2017年4月1日，有關公開出售公司的出售事項已完成(除了有關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的出售事項，其於2017年7月1日完成)。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6,405
預付土地金	–	34,0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	25
商譽	–	102,7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8,148
可供出售投資	–	195,393
遞延稅項資產	–	9,946
存貨	–	150,5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5,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504
聯營公司欠款	–	1
預繳稅項	–	175
抵押存款	–	2,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772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97,223,396 股(2016 年：2,797,223,396 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帶來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341,127	287,113
終止經營業務	<u>433,559</u>	<u>212,622</u>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50,296	1,039,048
3個月至6個月內	31,998	252,501
6個月至12個月內	178,248	—
1年至2年內	15	19,296
超過2年	—	8,827
	<u>360,557</u>	<u>1,319,672</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274,071	1,114,518
3個月至12個月內	49,377	75,035
1年至2年內	5,403	1,251
超過2年	2,560	8,416
	<u>1,331,411</u>	<u>1,199,220</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金額為7,685,000港元(2016年：51,607,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予以擔保。

13. 業務合併

於2016年11月17日，中可飲料與可口可樂及太古訂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據此：

- (i) 可口可樂已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可飲料轉讓可口可樂(重慶)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遼寧(中)飲料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93.75%已發行股本、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89.3%已發行股本、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75%已發行股本及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上述公司統稱「中可飲料公司」)，基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
- (ii) 太古已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可飲料轉讓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陝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87,000,000元；及

(iii) 有關基本代價須待參考各實體於完成日期之現金結餘淨額及營運資金水平就慣常交割賬目作出調整。

中可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在中國內地各地區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於2017年4月1日，上述有關中可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的收購已完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中可飲料公司各自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該等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中可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841
預付土地金	337,120
遞延稅項資產	108,096
存貨	512,744
應收賬款	470,3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603
應付賬款	(962,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47,888)
計息銀行借貸	(1,123,740)
應付稅項	(20,713)
遞延收入	(29,521)
遞延稅項負債	(13,646)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95,345
非控股權益	(166,335)
	<hr/>
收購商譽	1,529,010
	2,456,442
	<hr/>
	3,985,452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985,452
	<hr/> <hr/>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470,391,000港元及273,76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分別為479,283,000港元及274,074,000港元，當中8,89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31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49,66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計入損益。

有關收購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985,452)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66,603</u>
收購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3,318,849)</u></u>

自收購事項以來，中可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為本集團貢獻收入5,287,909,000港元及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貢獻溢利154,505,000港元。

倘合併於報告期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17,183,763,000港元及2,315,530,000港元。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除外)載列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570	319,067
預付土地金		34,673	14,4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28	31
商譽		102,897	—
遞延稅項資產		9,825	—
存貨		91,270	101,6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136	4,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45	462,610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952	—
預繳稅項		3,334	83
抵押存款		2,702	6,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278	13,23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9,714)	(11,0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9,072)	(119,89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378,108)
欠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1,437)
應付稅項		—	12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776)	—
欠聯營公司款項		(6,872)	—
遞延稅項負債		—	(7,333)
非控股權益		—	162,629
		<u>270,376</u>	<u>247,136</u>
外匯變動儲備		<u>(22,983)</u>	<u>(25,499)</u>
		<u>247,393</u>	<u>221,637</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	<u>907,159</u>	<u>118,774</u>
		<u><u>1,154,552</u></u>	<u><u>340,411</u></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154,552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0,411
	<u>1,154,552</u>	<u>340,411</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54,552	–
於出售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1,278)</u>	<u>(13,23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1,103,274</u>	<u>(13,232)</u>

15. 可資比較金額

損益表之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呈報，猶如本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附註8)。

董事總經理函件

致親愛的股東：

2017年回顧：新發展，新高峰！

2017年，是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飲料」)成立的第17個年份。

在過去的17年中：

中可飲料的銷量增長率在可口可樂系統中國區持續領跑，成為可口可樂在中國乃至全球的重要銷量增長引擎之一。銷量規模的快速成長，讓中可飲料在成立僅僅十年間即邁入可口可樂全球十大裝瓶集團行列。

中可飲料在經營區域的市場業績表現和優勢領導地位不斷鞏固提升，並實現了6個汽水弱勢市場在本集團接手後的成功翻盤。截至2017年底，中可飲料在經營區域內的整體行業份額、汽水份額和果汁份額均保持行業首位。

中可飲料的盈利能力不斷提升。經營利潤率、ROE和EBITDA Margin持續改善，近年來一直是中國食品的最重要的利潤貢獻者。從2006年開始(中可飲料業務注入中國食品年份)至2017年間：

- 中可飲料對各方股東的現金分紅超過20億元人民幣；及
- 相對注入對價約18億港元，目前中國食品市值體現的業務價值已升值近百億港元。

中可飲料打造了一支專業激情的團隊。核心管理層平均擁有20年的快消品行業經驗、16年的可口可樂系統工作經驗和10年的中可飲料工齡，伴隨中可飲料的建立、發展以及兩次可口可樂中國區業務併購，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和併購整合經驗，充分瞭解中國市場同時具備全球先進的快消品管理理念，能夠根據發達市場和偏遠區域等不同發展階段的市場進行有的放矢的規劃和開發。

2017年，中可飲料迎來了兩次里程碑式的飛躍。4月1日，可口可樂中國區業務完成重組，中可飲料獲得了更大的經營平臺，成為可口可樂全球第五大裝瓶合作夥伴。12月18日，中國食品完成全部非飲料業務的出售，成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經營飲料業務的專業化平台，能夠更專注發展潛力龐大的中國飲料市場，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和盈利能力。

2017年，中可飲料的業績也創造了歷史新高。原有裝瓶廠的穩健發展和新接手裝瓶廠的平穩過渡，以及過往良好經營帶來的資產出售一次性投資收益，讓中可飲料的利潤創歷史新高。

2018年展望：新起點，新征程！

2018年，是中國食品作為專業化飲料業務平台運營的第一個完整年份。這是中國食品的一個新的起點，很多的發展機會需要我們好好把握：

- 飲料行業消費潛力巨大：目前中國非酒精即飲飲料的人均飲用量與全球及亞洲很多周邊國家相比，還處於較低水準，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向全品類飲料公司不斷發展：目前，中可飲料汽水晶類保持區域內絕對份額優勢；果汁品類雖然也為行業首位，但相對競品差距較小；水晶類在整體行業中銷量佔比最大，且保持持續雙位數增長，而中可飲料在此品類僅有個位數的份額。另外，能量飲料、即飲咖啡、中式飲料等高速發展的品類，我們剛剛涉足，會加速推動發展。
- 利用重組後區域相連優勢挖掘整合收益：重組後中可飲料經營區域相連，通過採購、生產、物流等合理佈局和運營，可以降本增效。同時，不斷優化新併購廠相對偏高的管理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最後，我謹代表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對中國食品的信任支持！感謝各方合作夥伴的協力配合！感謝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管理層論析

回顧 - 重組項目

內地裝瓶業務重新特許(「重新特許項目」)

於2016年11月17日，中可飲料(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合營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太古」)訂立互為條件之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據此：(i)中可飲料從可口可樂公司收購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四川和重慶六個地區的瓶裝業務，基本代價(可調整)總額約為人民幣29億元；及(ii)中可飲料從太古收購其在陝西的瓶裝業務，基本代價(可調整)約為人民幣4.87億元(上述合稱為「收購事項」)。

同日，中可飲料及本公司決定根據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規定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進行公開出售其于江西、海南和廣東(湛茂)的瓶裝業務以及其他六個地區(包括江蘇、浙江、上海、溫州、惠州和廣東)的瓶裝業務中的聯屬及少數權益的正式披露。於2016年12月16日，中可飲料及本公司與太古(作為公開出售的成功中標者)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出售上述裝瓶業務的股權權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22億元(上述合稱為「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專注於擴張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反映本公司在中國長期發展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的決心，並預期增加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深此重要的戰略夥伴關係。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重新定位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飲料公司之重要一步，能擴大本公司飲料業務、擴張覆蓋區域並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把握中國飲料市場良好的長期增長趨勢提供重要機會。

中可飲料已經營可口可樂瓶裝業務逾17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交割完成後，在新地域收購的瓶裝業務成功地順利過渡及整合至本集團現有營運中。通過優化相鄰近的可口可樂裝瓶特許經營區域，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成本協同效應，包括提升產能利用率、流程化運營並實現分銷及運輸成本節約，而大幅增加的產能亦為日後產量增長提供有利條件。

除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本集團向太古出售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的權益(稱為「申美出售事項」)之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申美出售事項亦已於2017年7月1日完成。

出售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向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于全資附屬公司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福臨門食品營銷」)的全部股權權益，價款為人民幣10.5億元(「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

福臨門食品營銷主要從事於「福臨門」品牌下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改善業務營運，並尋求股東回報的最大化。通過出售福臨門食品營銷，本集團可繼續積極推進戰略聚焦和業務組合優化，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同時提升業務操作的專業水準，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於2017年7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2017年9月完成。

董事會於2017年11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宣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廚房食品特別股息」)，而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8日向於2017年11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廚房食品特別股息。

出售非飲料目標公司

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四家全資附屬公司(「非飲料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合共14億港元(「非飲料目標公司出售交易」)。非飲料目標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酒品類業務及其他非飲料業務，其中主要包括「長城」葡萄酒的生產及分銷。

於非飲料目標公司出售交易完成前，本公司自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收取付款以償還非飲料目標公司及 或彼等各自相關的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合共約36.69億港元的貸款，連同非飲料目標公司出售交易對價合共14億港元，非飲料目標公司出售交易的價值為約50.69億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飲料業務

業務簡介

本公司是中糧唯一的專業化飲料業務平台。本公司飲料業務主要是透過與可口可樂公司合作成立的合營公司中可飲料來經營，其中，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作為全球發展最迅速的可口可樂裝瓶集團之一，中可飲料成立十年便成功躍入並始終保持在可口可樂全球十大裝瓶集團之列。

年內，在重新特許項目完成後，我司擁有在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河北、北京、天津、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西藏、新疆、四川、重慶、貴州、湖南共計19個省、市、地區的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的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向消費者提供包括汽水、果汁、果奶、水、功能水、咖啡、茶、能量飲料等8大品類、16個品牌的產品。目前已經成為可口可樂全球第五大裝瓶合作夥伴。同時，我司通過參股方式，持有可口可樂中國區一家生產公司的聯屬權益。該生產公司為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主要向中國內地所有可口可樂專營公司供應不含汽飲料。

發展戰略

我司的目標是打造世界級裝瓶集團，在授權運營的所有區域，擁有最受讚賞的專業團隊，建設最具價值的營銷網路，成為最佳效益的裝瓶集團。

為此，我司一直奉行以下策略：

- 堅持在食品安全和品質方面的承諾，嚴格執行國家及可口可樂公司的品質標準，擁有監控體系和快速的改進機制，成為安全、環保明星企業；
- 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通過提供時尚、高品質飲料，為消費者帶來舒暢、怡神與活力；
- 加強生意合作夥伴的客戶管理，與客戶締結長期友好的利益聯盟，通過合理的通路策略以及對客戶的品類管理及客戶營銷網路的管理，攜手客戶一起成長；
- 專注做好零售點的市場執行，透過零售點每天向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售賣產品，推廣品牌，加快終端產品動銷；

- 持續有效地管理成本和提高效率，鼓勵創新，積極推動觀念創新、流程創新、工具創新、市場創新和管理機制創新；及
- 擁有人才濟濟的專業團隊，員工激情敬業、永不言敗，員工樂於長期服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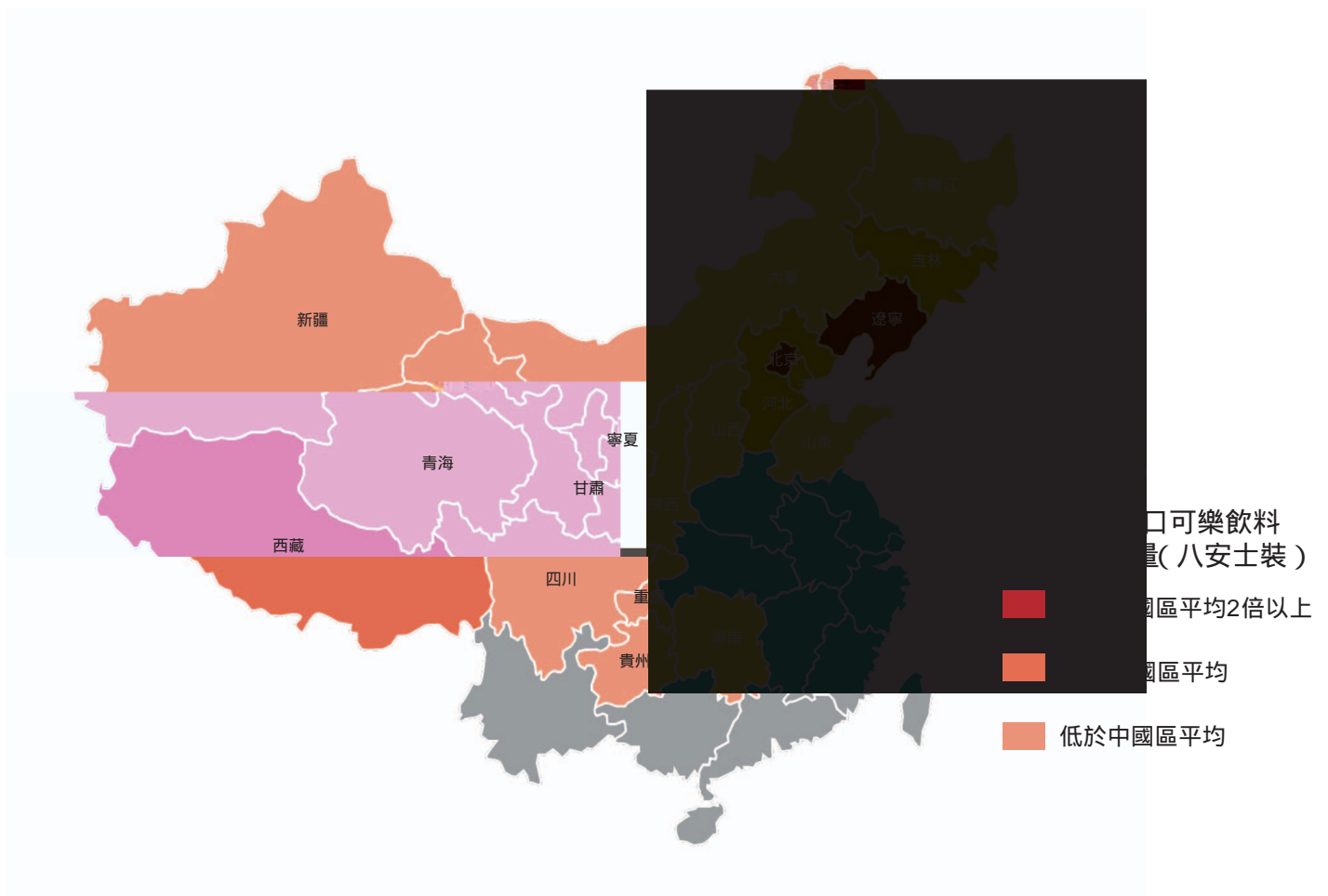
業務現狀

目前，我司經營區域覆蓋中國內地81%的國土面積和51%的人口數量。

我司現有銷售人員11,000餘人，服務客戶數達到140萬，其中月均交易客戶數量達到90萬家。

服務已經覆蓋區域內100%的城市、97%的縣城及65%的鄉鎮，佔區域內全部零售點的50%。其中可控分銷的銷量佔比80%。

在服務區域內，主要經營品類(汽水、果汁、水、果奶、功能水)的合計市場份額居行業首位。



行業概覽

從飲料消費趨勢看，80、90後是飲料消費群體的主流，00後也即將成為主要消費群體。他們對於飲料的選擇更多元化，嘗鮮、獨特性及功能性都成為主流消費者的主要選擇要因，他們願意為健康和安全的產品支付更高的價格。飲料行業整體大趨勢是向高附加值、品類多元化過渡。

從飲料行業各品類2017年表現看，傳統飲料品類，如汽水、果汁、即飲茶等，仍在行業佔有較大份額，規模保持相對穩定，且這些品類2017年增長速度對比前期有明顯提升，消費升級開始逐漸取代價格和銷量的浮動成為拉動品類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產品創新成為品類增長、廠家競爭的關鍵，行業競爭加劇。另一方面，由於對健康、時尚、便利的追求，水品類、能量飲料、即飲咖啡等繼續保持高於行業的快速增長。

2017年，中國內地市場整體非酒精即飲飲料行業(不含白奶和大桶水)的銷量增長為4.6%。汽水品類增長2.7%，行業佔比為12.3%；果汁品類(包括百分百果汁、高濃度果汁和果汁飲料)銷量增長為3.6%，行業佔比為9%；瓶裝水品類銷量增長為8.2%，行業佔比為37%。

從飲料行業發展趨勢看，中國市場對比其他發達國家以及周邊國家的較低的人均消費量，意味著巨大的發展潛力。消費升級帶來行業毛利水準的提升。激烈的市場競爭不斷強化行業的創新能力。行業將在新興品類創新產品以及傳統品類升級產品的拉動下，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2017年業績回顧

飲料業務2017年全年業績與2016年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率
收入	15,461	11,291	+37%
銷量增加百分比			+41%
毛利率下降百分點			-0.7百分點

2017年，我司銷量增長率為41%，收入增長率37%。得益於原有裝瓶廠穩健的業績貢獻和併購重組後新加入裝瓶廠的平穩過渡和業績提升，以及區域相連後供應鏈系統優化帶來的效益。原有廠銷量、銷售收入、利潤總額等關鍵指標均超過2016年水平。新廠各項指標對比2016年均均有大幅提升。通過生產、物流的區域整合，製造費用和物流費用均得到了有效改善。

從品類發展看：

汽水品類

在核心品牌方面，可口可樂公司通過夏日密語瓶的成功推動，持續引領當下時尚潮流。雪碧與當下最受歡迎的手游王者榮耀相結合，通過帶有遊戲人物的產品包裝，拉升雪碧品牌年輕化，吸引目標大眾。上述活動期間產品銷量提升達到兩位數增長。

在新品方面，針對消費者追求健康、時尚的消費趨勢，通過無糖的零度系列產品和摩登罐產品，升級產品結構，提升品類盈利能力。櫻桃可樂新口味新品以巴菲特為特殊賣點，成功上市。

2017年，我司經營區域內汽水品類銷售額份額增長0.3個百分點。

果汁品類

上市果汁新一代即飲包裝，產品及包裝全面升級，帶動即飲包裝全年銷量兩位數的增長，實現了品類整體的恢復性增長。當年經營區域內銷售額份額增長0.3個百分點。

水品類

借品類消費升級趨勢，2017年全面推動2元純悅水的上市和推廣，強化產品滲透和品牌展示，當年各項業績指標均達成預期。

能量飲料

魔爪能量飲料2017年在經營區域內全面上市，針對目標消費群精準營銷，穩步發展。

從盈利能力看

成本方面，我司與可口可樂中國CBPC採購平台保持密切配合，持續跟蹤原材料價格趨勢，控制採購節奏，尋找有利的採購時點，保證了原材料成本對比當期市場價格的優勢。同時充分利用新設備投產後的效益改善利好以及供應鏈縱向一體化的加強，降低單位元製造費用。2017年雖然存在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上漲的不利影響，除果糖外，其他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但我司整體生產成本略有下降。

費用管理方面，持續發揮中糧飲料高效管理能力，嚴格控制各項管理費用支出，優化費用投入產出比。雖有併購重組項目影響，費用率仍基本維持原有的水平。在嚴格控制資本性支出，積極壓降兩金、改善經營性現金流的同時，利用多年來積累的良好資信，獲得良好貸款條件，節約財務費用。

另外，在年內完成出售事項，基於出售項目過往年度的良好經營結果，為中糧飲料錄得一次性大額出售收益共約19億港元的投資收益。

2018年展望

2018年，我司業績預計會繼續保持穩步健康增長。

從行業整體看，基於中國經濟的穩步發展，行業也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從具體品類看，希望通過摩登罐、無糖家族產品、包裝升級等舉措，繼續保持我司在汽水、果汁等品類內的領導地位並加大領先優勢，同時提升盈利水平。對於水品類，在繼續推動純悅品牌的同時，會積極開發新品及尋找國內外併購機會，提升行業地位。在能量飲料方面，與Monster強化溝通合作，制定適合中國市場的拓展計畫。在新品類進入方面，計畫在即飲茶和即飲咖啡品類推出新品，滿足更多消費需求。

從區域看，原有裝瓶廠將繼續保持穩定發展。新廠在盈利能力上還有一定潛力可供挖掘。同時，區域整合將進一步深化和推廣。

希望品類結構的進一步優化，成本費用的進一步改善，帶動公司整體業績的持續提升。

終止經營業務

酒品類及其他業務

2017年年度業績

自年初至非飲料目標公司出售交易完成日，酒品類及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約27.12億港元。

本年度內，「長城」品牌新定位工作按計劃推進已初見成效。圍繞「長城」品牌新定位，推動產品聚焦，通過提高出廠價、消減低回報的低端SKU、主推中高端戰略產品等舉措，主動優化產品結構，推動「長城」酒整體毛利率，但由於低端產品銷售收入大幅下滑，導致「長城」酒整體銷售收入下降。另外，由於進口酒毛利率相對「長城」酒較低，隨著進口酒業務增長及銷售比重增加，分部整體毛利率同比減少。期內，堅持長城品牌新定位，「國有大事，必飲長城」國事傳播貫穿始終，夯實長城「國酒」定位。持續加大品牌線上廣告投入，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市場費用同比增加。

廚房食品業務

2017年年度業績

自年初至福臨門食品營銷出售交易完成日，廚房食品業務分部收入約98.3億港元。

儘管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廚房食品業務繼續通過精益供應鏈體系，提高供應鏈效率，系統性優化運營成本。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17年，銷量增長達41%，而收入增長達37%，主要歸因於原有裝瓶廠的穩定業績，加上重新特許後新收購裝瓶廠的穩定交接及業績進步，以及透過區域整合使供應鏈優化帶來的效率。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下降0.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2017年國際大宗商品及原材料價格(果糖除外)的市場競爭及價格不斷上升，儘管我們憑著利用新設備生產的優勢和加強供應鏈垂直一體化的優勢，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於重新特許項目出售若干裝瓶廠的股權)錄得一次性收益合共約18.978億港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比率 行政支出比率

儘管受到重新特許項目的影響，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和分銷支出比率幾乎與2016年的水平相近。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支出比率上升，主要由中介費用所致。中可飲料繼續通過嚴格控制行政支出及優化支出效率比來展現我們的管理能力，特別是對我們新收購的裝瓶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上漲是乃由於作為重新特許項目對新收購的飲料業務的裝瓶廠進行收購所需債務融資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由於出售聯營公司的若干股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減少。

所得稅支出

由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作為重新特許項目一部分的飲料業務的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金部集中管理：

- 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 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
- 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及
- 抓緊提高收益之機會。

資金部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再融資。為更有效的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使用現金池。此外，資金部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流程，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由10.322億港元增加至13.333億港元或增加29.2%，主要受到新收購裝瓶公司的貢獻所推動。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9.95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1.20億港元)。受到農曆新年預付採購業務的季節性影響，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98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4.38億港元)。同比變動主要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完成出售非飲料業務後支付的特別股息有關。

經考慮(i)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ii)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槓桿水平；及(iii)本集團可供使用的現有銀行授信，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訂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仍為2,797,223,396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20.89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6.20億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4.28%計息(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浮息)介乎0.92%至1.75%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借貸約為1,200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28%計息(2016年12月31日：約2,500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28%計息)。

所有於2017年12月31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於2019年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44.49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54.61億港元)，本集團淨借貸(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減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06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為5.25億港元)及淨槓桿比率(本集團淨借貸對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比率)約為25%(2016年12月31日：約9.6%)。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資產抵押(若干應付票據除外)(2016年12月31日：無)。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賬目。就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貸而言，全部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賬目。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為港元)而言，換算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外匯變動儲備中。

儘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本集團的資金部積極及密切監察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運營方面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為收購飲料業務的若干裝瓶廠提供資金，並償還本公司所有港元借款。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20,293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14,01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僱員。

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及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將載於2017年報內。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11月20日屆滿。目前，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最後一批購股權於2011年3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最後行使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

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剩餘合共22,1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40,000份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於一名僱員退休而失效及1,180,000份已歸屬之購股權於規定期限屆滿時失效。於2017年9月30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書面確認，彼等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已失效。故此，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之架構變動

於年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已出售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權益，其主要從事於「福臨門」品牌下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本公司已向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中糧酒業控股有限公司、COFCO Premier Brands Limited、環宇泛達有限公司及Superb Vision Limited各自的全部股權，而此等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酒品類業務及其他非飲料業務，其中主要包括「長城」葡萄酒的生產及分銷。

末期股息

於2018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2.4港仙(2016年：1.2港仙)，惟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後向在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已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而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滙 篋2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2017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仔細閱讀上文有關扣繳企業所得稅資料。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身份需作出相應修改，則請即刻就有關手續諮詢其各自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本公司將嚴格依照適用法律或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根據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所載的資料為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錯誤資料或未能及時修改相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8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2018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2017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2017年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